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特种设备（起重机械）首次检验申请表

文件号：TJ(17)-JL-0039-2023 编号：

|  |  |
| --- | --- |
| 设备品种 | □电动单梁起重机 □履带起重机 □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 □轮胎起重机□其他：  |
| 安装过程 | □有 □无 | 整机滚装形式出厂 | □是 □否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使用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安装单位 |  | 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安装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单位承诺 |
| 我单位对本次起重机械首次检验中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见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文件资料明细 |
| 序号 | 文件资料名称 | 序号 | 文件资料名称 | 序号 | 文件资料名称 |
| 1 | 制造单位生产许可证 | 2 | 产品合格证 | 3 | 安装、购买合同 |
| 4 | 整机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或者样机型式试验申请单） | 5 | 附表1（需签字确认） | 6 | 附表2（需盖章） |
| 7 | 整机船运证明、照片（仅限整机滚装形式出厂的起重机械） | 8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书（仅限有安装过程的起重机） | 9 | 施工单位生产许可证（仅限有安装过程的起重机） |
| 检验机构意见 |
| □申报资料符合规定，同意受理。由起重机械检验检测 室进行首次检验。□申报资料不符合规定，应进行补正。应补正资料：  受理人员： 年 月 日 （检验机构受理专用章） |

注：①提供的资料为复印件时，根据资料特征应加盖相应制造单位或者申请单位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②此表一式两份，申请单位、检验机构各一份。

③受检单位为施工单位或使用单位中具体负责检验工作的单位。

附表1

起重机械首次检验流程告知确认单

受检单位：

 我机构根据《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以下简称《规程》）6.4定期检验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市监特设函〔2023〕375号)的规定受理贵单位的首次检验申请，并将按以下流程进行首次检验：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项目内容要求** |
| 1 | 首次检验申请受理通过后 | 受检单位应按照《规程》附件C2.1（1）（2）（4）、C2.2.4、C2.2.5、C2.2.6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由检验人员进行技术资料和文件审查  |
| 2 | 施工结束后 | （1）受检单位应对设备完成自行检查和试验，并自检合格；（2）受检单位与检验人员约定现场检验时间，并在现场检验前，准备好现场检验需要使用的试验载荷；（3）受检单位应当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在检验现场配合检验工作；（4）受检单位应检验现场，电源、室内温度符合标准及安全要求，不得有易燃、易爆以及腐蚀性气体等危险因素 |
| 3 | 现场检验结束后 | 如有需整改项目，受检单位应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与检验人员约定时间和确认方式进行整改确认 |

**告知确认**

 我单位已了解以上首次检验流程，并严格按照《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准备相关资料，做好现场检验准备工作。如因提供虚假、伪造、错误资料，或因未做好现场检验准备工作造成的检验延期或中止（终止），相关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受检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起重机械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设备代码 |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设备安装地址 | 市 区（县） 街道 |
| 设备安装位置 |  |
| 安全管理人员 |  | 使用单位联系电话 |  |
| 设备类别 |  | 设备品种 |  |
| 型号规格 |  | 产品编号 |  |
| 制造单位 |  | 生产许可证号 |  |
| 改造单位 |  | 生产许可证号 |  |
| 制造日期 |  | 改造日期 |  |
| 安装（修理）单位 |  |
| 生产许可证号 |  | 安装（修理）单位联系电话 |  |
| 设备主参数 |
| 整机工作级别 |  | 防爆等级 |  |
| 额定载重量（t） |  | 额定起重力矩（t﹒m） |  |
| 层数（层） |  | 生产率（t/h） |  |
| 设计使用年限 |  | 其他主要参数 | 见合格证 |
| **注：**1、设备代码按照产品合格证上设备代码填写；2、设备安装位置需写清设备在建筑中的安装位置，如\*\*车间\*跨\*车,流动式起重机填写使用地址；3、设备类别、设备品种、型号规格、产品编号需与产品合格证一致；4、2024年1月1日之前出厂的设备可不填写“设计使用年限”，之后出厂的产品需填写5、如设备不涉及的项目,填写“/” |

施工（申请）单位：（盖章） 编号：